

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1學期

第1梯次 適性轉學（科）申請書

申請資格：僅限高一升高二(或降轉生)申請。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（五）上午 11:00 止。

申請地點：本校西芝二樓教務處，08-7223409#11。

審查程序：1. 初試：113 年 7 月 12 日(五)上午 09:00 面試。

2. 複試：依成績、獎懲紀錄及缺曠紀錄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審查結果：113 年 7 月 16 日(二)下午 5:00 前校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注意事項：1. 請備齊應繳文件，資料不齊者無法安排面試。

2. 轉學（科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

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(照片黏貼處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屬學校／年級		原屬科別		姓 名	
聯絡地址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家長姓名		學生電話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關係		家長電話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適應(如：家庭遷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適應(如：興趣不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段考或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曠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1張				
申請轉入科別	第一志願：_____科	段考成績	112-2學期第__次段考／學期平均____分		
	第二志願：_____科	獎懲紀錄	大功____支	小功____支	嘉獎____支
	第三志願：_____科		大過____支	小過____支	警告____支
監護人簽章		缺曠紀錄	遲到____節	曠課____節	病假____節
			事假____節	公假____節	喪假____節

審查程序(以下由註冊組辦理)

初試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輔導主任	教務主任
面試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入
複試	年 月 日 適性轉學審查委員會 決議			
應繳文件 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予轉入第____志願 _____科 _____年級_____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審查，不予錄取。			
	轉入科別 科主任簽章	註冊組長 簽章		教務主任 簽章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